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丁渝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渝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渝憲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誤載為「112年12月14日」；編號2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2年12月4日至112年12月5日」，均更正各如本裁定附表所載日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於附表之「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分別於如附表「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日期確定在案；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88

01 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
02 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
03 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4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本院衡酌受刑
05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非侵害不可回復之個人法益犯
06 罪，且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距非長
07 (110年3、12月)，均係加入詐欺集團，或為幫助集團收水
08 手傳送訊息、或係從事收水角色，層轉予集團上游，其犯罪
09 類型、手法相類，而編號3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取
10 財罪，與前揭所示之罪，其罪質、犯罪情節迥異，犯罪時間
11 亦有間隔，暨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並審酌
12 附表編號1、2所示4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13 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
14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
15 徒刑4年以上，合併編號1至2曾定之應執行刑並加計編號3之
16 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10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9 項本文、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2 法官 黃惠敏

23 法官 李殷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周彧亘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